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選課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02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31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之選課，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電腦選課與人工加退選，電腦選課採網路方式辦理，已上網加退選之課程，不須再進行填單作業，但有特殊狀況時，得申請人工加退選，其程序如下：
一、詳閱課表選擇適當課程時間。
二、至各系辦公室或教務處領取加退選單。
三、詳填表內各項內容。
四、依人工加退選所需表單內說明之流程辦理。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程序上網辦理選課，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階段加退選：前學期第十七週(新生第一學期除外)。
二、第二階段加退選：寒、暑假限定之期間(新生第一學期除外)。
三、第三階段加退選：當學期第一週期間。
四、第四階段退選：當學期第二週期間。
五、新生選課：新生訓練期間(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六、課程停修申請：停修辦理時間為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十週，欲辦課程停修者，悉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各階段選課日期及說明，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公告於選課系統網頁。
- 第四條 各院、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辦公室處理選課作業，校訂及跨系、部課程由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二十五學分以下之學分。但情況特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可者，得超修三學分以下，或減修四學分以下之學分。
選課結束後未符合前項減修規定，且未達修習學分數下限者，由各系於規定期限內逕行增加該生相當學分之科目，以達下限九學分之規定。
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
- 第六條 同部別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但選修科目有修課資格限

制者，從其修課規定辦理。

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得互選為原則；但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原則。

各系選修課程設定之限制，每學期選課前，公告於選課系統注意事項之「選修課程設限總表」。

第七條

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分，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系主任同意得跨部修課，當學期所修總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學分數上限規定。

一、日間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修習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課程，但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一)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
- (二)加修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之加修科目。
- (三)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四)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

跨部修課之科目學分及時數應至少與原學制課程相等方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重、補修課程，當學期進修部未開課者。
- (二)重、補修課程遇衝堂者。
- (三)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所需修習學分數不足，如不至日間部修課將影響畢業者。

前項跨部修課須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碩專班學生於開學加退選後，公告之繳費期限內應補繳足學分學雜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第八條

逾期未繳費者，則按積欠學分學雜費數額，自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中刪除相當於積欠學分學雜費之課程。

第九條

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將不得開班，停開課程將於選課系統網頁公告；選課人數不足處理方式如下：

- 一、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選課人數達該班最低開班人數之半數方可續開，未達之課程由教務單位通知停開。
- 二、第三階段選課結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由教務單位通知予以停開。因課程停開而需改選其他課程之同學，以紙本方式於第四階段期間至教務單位辦理。

第十條

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其後改為選修或停開者，得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或

為少時，以新訂學分數為準，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第一階段選課必修課程低於最低開班人數不得退課；第二階段起學生辦理加退選時，依學生上網選課時間先後排序，如該科目選修人數已降至最低開班人數時，則不再接受退選；如該科目上課人數已額滿，則不再接受加選。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以其選課確認單為準，凡未選妥之科目，雖參加聽課、考試及繳交作業，不予登記成績；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成績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處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完成當學期全部科目期末評量問卷填答者，得優先於第一階段參與下一學期選課；未參與當學期全部科目問卷填答者，需待第二階段開放全校選課時，始得進行選課。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